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97.31%股权，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上述拟收购股权转让方中，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我们本着客观、公证的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将聘请独立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达捷_____

唐国琼_____

陈蔚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